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11日